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有關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4月28日，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鋼管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據此，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將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3年。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以及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大無縫為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權益。天津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建議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事宜以待股東批准。

背景

於2017年4月28日，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鋼管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天津天海合同

-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 訂約方： 天津天海（作為買方）
天津鋼管（作為賣方）
- 期限： 天津天海合同於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3年期限有效
- 主旨事項： 天津天海將根據天津天海合同的條文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
- 關鍵條款： 天津鋼管將供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所協定技術標準的氣瓶管。

天津鋼管將於各項交易後向天津天海提供氣瓶管質量保證書。

就軋管孔型而言，天津鋼管承諾優先生產天津天海的訂單及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根據時間表繳庫。

價格及支付條款： 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及數量將每月按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釐定。該價格經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公平磋商而釐定。

每個月的第20日之前，天津天海將向天津鋼管發出其下個月的氣瓶管需求計劃。天津鋼管須於每個月的第25日之前提供氣瓶管的定價政策。每個月的第30日之前，買賣合同將由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根據需求計劃及定價水平訂立。

儘管本集團應付的氣瓶管實際購買價受每月訂立的個別合同條款所規限，該購買價基於天津鋼管發出的每月定價政策釐定。氣瓶管的售價每月根據天津鋼管的鐵礦石價格、鋼鐵價及其他生產成本調整。據董事會所知，市場慣例為就氣瓶管採納類似的每月定價安排，且相同的定價基準適用於天津鋼管的所有氣瓶管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基於此基準，董事會認為，天津天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當月購買的氣瓶管之50%代價應在天津天海收到天津鋼管就相應金額發出的增值稅發票後於每個月第20日之前支付及餘款應於收到天津鋼管就需付的款項發出增值稅發票後由天津天海於每個月的最後一日之前支付。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的款項可以現金或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每年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下列者後釐定：

1. 天津天海從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已訂立的合同；
2. 天津天海預計需購買的氣瓶管數量及管子的估計市價；
3. 天津天海從天津鋼管採購的氣瓶管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3個年度
的歷史交易金額

天津天海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採購氣瓶管向天津鋼管支
付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歷史金額

2014年 人民幣萬元	2015年 人民幣萬元	2016年 人民幣萬元
15,670.5	11,388.7	7,703.8

2. 寬城天海合同

日期：2017年4月28日

訂約方：寬城天海(作為買方)
天津鋼管(作為賣方)

期限：寬城天海合同於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3年期限有效

主旨事項：寬城天海將根據寬城天海合同的條文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

關鍵條款： 天津鋼管將供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所協定技術標準的氣瓶管。

天津鋼管將於各項交易後向寬城天海提供氣瓶管質量保證書。

就軋管孔型而言，天津鋼管承諾優先生產寬城天海的訂單及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根據時間表繳庫。

價格及支付條款： 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及數量將每月按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釐定。該價格經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公平磋商而釐定。

每個月的第20日之前，寬城天海將向天津鋼管發出其下個月的氣瓶管需求計劃。天津鋼管須於每個月的第25日之前提供氣瓶管的定價政策。每個月的第30日之前，買賣合同將由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根據需求計劃及定價水平訂立。

儘管本集團應付的氣瓶管實際購買價受每月訂立的個別合同條款所規限，該購買價基於天津鋼管發出的每月定價政策釐定。氣瓶管的售價每月根據天津鋼管的鐵礦石價格、鋼鐵價及其他生產成本調整。據董事會所知，市場慣例為就氣瓶管採納類似的每月定價安排，且相同的定價基準適用於天津鋼管的所有氣瓶管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基於此基準，董事會認為，寬城天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當月購買的氣瓶管之30%代價應於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其每月買賣合同的當日支付及餘款應於提貨前的3日內由寬城天海支付。

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的款項可以現金或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每年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寬城天海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並無過往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寬城天海預計需購買的氣瓶管數量及氣瓶管的估計市價而釐定。寬城天海預計需採購的氣瓶管數量主要考慮到寬城天海管製瓶產品年產能預算和原材料成本。氣瓶管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鐵礦石及鋼坯價格、能源及技術成本、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鋼鐵行業的結構性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氣瓶管的市價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或有所增長。

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本公司對天津鋼管提供的產品供應及質量充滿信心，且由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在國內處於市價較低水平。再者，天津鋼管與本集團的近距離節省了運輸成本，從而降低了本集團的產品成本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同時，天津天海作為天津鋼管最大的氣瓶管直接買方可從天津鋼管獲得較優惠的價格政策。作為天海工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寬城天海亦將受惠於天津鋼管的優惠價格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政策，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名冊。為確保本集團獲提供最優惠的定價，本公司採購部門每月審查兩至三家本集團向其採購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本集團一直採購天津鋼管製造的氣瓶管，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製造商生產的氣瓶管。本公司甄選供應商的最重要原則為 (i) 定價條款；(ii) 運輸成本；(iii) 質量；及 (iv) 過往業務關係。本公司一般從提供可以令本公司達致最高成本效益的報價的供應商採購氣瓶管。

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將嚴格執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措施。根據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須分別將向天津鋼管發出的下個月氣瓶管的需求計劃，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各自的業務人員將每月編製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採購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負責人將分別根據每月需求計劃及定價政策，評估氣瓶管的數量及定價。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

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大無縫為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的權益。天津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建議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事宜以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6日召開。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天津天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壓容器及售後服務；經營本公司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寬城天海主要從事生產B1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其自營自產產品的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

天津鋼管主要從事鋼管、金屬製品、金屬材料、鋼坯、鋼鐵爐料、礦產品（煤炭除外）銷售（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天津鋼管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天津鋼管擁有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477.33萬元及人民幣4,377.2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鋼管主要業務的營運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3,218.97萬元及人民幣687.36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津天海、寬城天海及天津鋼管根據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指	天津天海合同及寬城天海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京城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寬城天海」	指	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海工業及寬城升華分別擁有 61.1% 及 38.9%
「寬城天海合同」	指	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購銷氣瓶管訂立的框架合同
「寬城升華」	指	寬城升華壓力容器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 A 股及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 100% 擁有
「天津鋼管」	指	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津鋼管集團 100% 全資擁有
「天津鋼管集團」	指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天津大無縫」	指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津鋼管集團 100% 擁有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海工業、天津大無縫及京城香港分別擁有 45.52%、45% 及 9.48%

「天津天海合同」 指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7年4月28日就購銷氣瓶管訂立的框架合同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